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埔心鄉義民段 045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4時09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56073號

列印人員：埔心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7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1,18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36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456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義民段559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為義民段456、456

-1、456-2、513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義民段560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為義民段456、456

-1、456-2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埔心鄉

統一編號：000100071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統一編號：60006008

住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34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溪資字第00728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64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埔心鄉義民段 0513-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4時09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56073號

列印人員：埔心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7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82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1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埔心鄉

統一編號：000100071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統一編號：60006008

住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34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溪資字第007289號

當期中報地價：105年01月*****6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埔心鄉義民段 0514-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4時09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56073號

列印人員：埔心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7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9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1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6年05月20日

登記原因：有償撥用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4年06月25日

所有權人：埔心鄉

統一編號：000100071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統一編號：60006008

住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34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溪資字第0072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6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4年06月 *****3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08



69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埔心鄉太平西段 0037-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11月06日14時09分

頁次：1

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詹長容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溪湖電謄字第056073號

列印人員：埔心工作站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7月30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622.7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3月13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埔心鄉

統一編號：0001000715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統一編號：60006008

住址：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344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溪資字第00729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4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溪湖電謄字第056073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段456-2, 513-4, 514-2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06日14時10分

主任：詹長容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埔心工作站核發



比例尺：1/2000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原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溪湖電膳字第056073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西段3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詹長容

中華民國 106年11月06日14時10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埔心工作站核發

比例尺：1/500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心鄉民字第10600155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埔心鄉第一示範（埔心）公墓南忠墓區（土地座落義民段4-56-2、513-4、514-2地號）、第二示範（太平）公墓南區墓區（土地座落太平西段37-3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全面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範圍：埔心鄉義民段4-56-2、513-4、514-2地號、太平西段37-3地號。
- 二、遷葬原因：辦理本鄉第一示範公墓南忠墓區遷葬後依都市計畫法主要計畫擬定後送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二示範公墓南區墓區環境綠美化。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上開地點範圍內有（無）主墳墓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完成起掘進塔事宜；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屆時依法由本所代為處理不得異議，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本鄉第一公墓孝思堂四樓）。

五、聯絡電話：04-8292554、04-8296249轉28

鄉長張乘瑜